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7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23



GRANDWAY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BJAG1B0007”的《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的保密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营业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2021年度 | 121,348,895.93 | 121,348,895.93 | 100.00   |
| 2022年度 | 169,199,914.71 | 169,199,914.71 | 100.00   |
| 2023年度 | 216,099,609.26 | 216,099,609.26 |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GRANDWAY

变动情况如下：

### 1. 原关联方变动

#### (1) 关联自然人的变动情况

①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敏，于2020年6月23日离职。此次报告期更新后，张敏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②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 胡钢 | 51010219691125**** |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1,697,651股股份 |

#### (2) 关联法人的变动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
|----|----------------|---|--|-----------------------------------|
| 1. | 浙江普道投资有限公司     |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鲍永明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2024年1月12日注销            | 于2024年1月12日注销                     |
| 2. | 上海奥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鲍永明曾经持股36.842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6月29日注销 | 于2020年6月29日注销，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 3. | 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     | 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乳化剂、复合油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 独立董事陈磊配偶的兄弟姐妹唐帮义任董事，于2023年9月26日注销                      | 于2023年9月26日注销，该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  |  |        |  |
|--|--|--------|--|
|  |  | 展经营活动) |  |
|--|--|--------|--|

## 2. 新增关联方

### (1)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丁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 丁锋 | 51050319861009**** | 独立董事，持有发行人0股股份       |

###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变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网站 (查询日期：2024年3月8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天津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鲍永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GRANDWAY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睿谷物业  | 物管费   | -          | -          | 26,562.52  |
| 睿谷物业  | 水电费   | -          | -          | 24,210.86  |
| 成电孵化器 | 园区管理费 | 175,059.30 | 179,907.23 | 175,495.29 |

### 2. 向关联方租赁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内容  | 价格  | 租赁期限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成电孵化器 | 发行人 | 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1 单元 101、201、301、401、501 号，租赁面积为 1194.97 m <sup>2</sup> 的办公场所 | 第一年租金 27.4 元/m <sup>2</sup> /月，第二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逐年递增 6%   | 2020.02.01-2025.01.31 | 否      |
| 2. | 成电孵化器 | 发行人 | 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201 号，租赁面积为 294.63 m <sup>2</sup> 的办公场所                  | 第一年租金 32.88 元/m <sup>2</sup> /月，第二年租金 35.45 元/m <sup>2</sup> /月，第三年租金 38.18 元/m <sup>2</sup> /月 | 2019.04.15-2022.04.14 | 是      |
| 3. | 成电孵化器 | 发行人 | 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201 号，租赁面积为 294.63 m <sup>2</sup> 的办公场所                  | 第一年租金 41.07 元/m <sup>2</sup> /月，第二年租金 44.13 元/m <sup>2</sup> /月，第三年租金 47.38 元/m <sup>2</sup> /月 | 2022.04.15-2025.04.14 | 否      |
| 4. | 成电孵化器 | 发行人 | 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101 号，租赁面积为 227.03 m <sup>2</sup> 的办公场所                  | 第一年租金 40 元/m <sup>2</sup> /月，第二年租金 43 元/m <sup>2</sup> /月                                       | 2023.11.13-2025.11.12 | 否      |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7,776,414.51 | 6,972,366.73 | 5,069,806.47 |



GRANDWAY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持有发行人 6,930 股（持股比例 0.01%）的股东张益蓉控制的展鹏数码存在交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展鹏数码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展鹏数码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元

| 主体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展鹏数码 |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 239,185.28 | 1,326,646.62 | 1,577,246.26 |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片  | 国际分类 | 注册号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艾脉特           |  | 9 类  | 70111597 | 2023.10.07-2033.10.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艾乐维斯          |  | 9 类  | 70079204 | 2023.12.07-2033.12.0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超元            |  | 9 类  | 70062356 | 2023.12.21-2033.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CUCOSCE<br>NE |  | 9 类  | 70086633 | 2023.10.07-2033.10.0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CUCOVER<br>SE |  | 9 类  | 70086641 | 2023.10.07-2033.10.06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超元派           |  | 9 类  | 70082581 | 2023.11.07-2033.11.06 | 原始取得 | 无    |



GRANDWAY

|    |     |             |             |    |          |                       |      |   |
|----|-----|-------------|-------------|----|----------|-----------------------|------|---|
| 7. | 发行人 | AEROVERSE   | Aeroverse   | 9类 | 70070835 | 2023.09.14-2033.09.13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超元飞行        | 超元飞行        | 9类 | 70085206 | 2023.11.21-2033.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FLIGHTSPACE | FlightSpace | 9类 | 69890437 | 2023.10.14-2033.10.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 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基于FC网络的设备测试验证系统及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810939317X | 2018.08.17 | 原始取得 | 20年  | 无    |
| 2. | 一种时间触发光纤通道网络下的数据监控系统及其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23108838459 | 2023.07.19 | 原始取得 | 20年  | 无    |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22,635,164.97元、净值为4,894,847.85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640,577.51元、净值为2,409,102.71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7,362,972.51元、净值为4,649,837.09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2,461,595.46元、净值为2,124,941.03元的办公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于2022年7月12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D340121220712257）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名为“一种球形视频图



像校正方法”（专利号：2020114387763）的发明专利为其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借款履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4 信蓉科创质押字第 400002 号）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名为“一种 TTFC 网络的发送调度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9112135337）的发明专利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最高额 1,800 万元的借款履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的租赁合同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土地坐落                        |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 产权证号               | 土地性质 | 租赁期                   | 租金  | 用途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成电孵化器 | 发行人 |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101 号 | 227.03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28135 号 | 办公用地 | 2023.11.13-2025.11.12 | 第一年租金 40 元/m <sup>2</sup> /月，第二年租金 43 元/m <sup>2</sup> /月 | 办公 | 是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供应商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1. | 《产品采购合同》<br>(成(采)字-12329)                | 艾森视讯 | 元器件         | 7,589,141.28 | 2023.03.03 |
| 2. | 《产品采购合同》<br>及《补充协议》(成<br>(采)字-10265)     | 艾森视讯 | 元器件         | 7,368,116.00 | 2023.05.26 |
| 3. | 《产品采购合同》<br>(成(采)字-10260/<br>成(加)字-0806) | 艾森视讯 | 铝压铸箱体套<br>件 | 7,067,595.00 | 2022.03.04 |
| 4. | 《定制化产品采购<br>合同》(成(加)<br>字-1028)          | 艾森视讯 | 工艺处理        | 6,099,023.88 | 2023.03.03 |
| 5. | 《产品采购合同》<br>(成(采)字-9927/<br>成(加)字-0781)  | 广东盈纳 | 铝压铸箱体套<br>件 | 5,791,628.00 | 2022.03.29 |
| 6. | 《产品采购合同》<br>成(采)字-12326/<br>成(加)字-1027   | 广东盈纳 | 铝压铸箱体套<br>件 | 5,496,474.00 | 2023.03.03 |
| 7. | 《产品采购合同》<br>(成(采)字-11675/<br>成(加)字-0978) | 广东盈纳 | 铝压铸箱体套<br>件 | 5,128,779.00 | 2022.09.19 |
| 8. | 《定制化产品采购<br>合同》(成(加)<br>字-0807/0808)     | 艾森视讯 | 工艺处理        | 5,090,378.20 | 2022.05.11 |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1. | 中航工业 A1 单位  | LED 球幕显示系统 | 35,285,040.00 | 2021.10.29 |
| 2. | 中航工业 A1 单位  | LED 球幕显示系统 | 23,523,360.00 | 2021.11.29 |
| 3. | 中航工业 A1 单位  | LED 球幕显示系统 | 62,588,490.48 | 2022.02.21 |
| 4. | 中航工业 A1 单位  | LED 球幕显示系统 | 20,862,830.16 | 2022.06.09 |
| 5. | 中航工业 A1 单位  | LED 球幕显示系统 | 62,588,490.00 | 2022.11.29 |
| 6. | 中航工业 A10 单位 | LED 球幕显示设备 | 21,920,000.00 | 2023.02.20 |
| 7. | 中航工业 A1 单位  | LED 球幕显示系统 | 73,019,905.00 | 2023.04.18 |



GRANDWAY

### 3.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 | 出借人                | 合同名称与编号                         | 借款金额     | 合同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借款合同》<br>(H340101230106420)    | 1,050.00 | 2023.01.06-<br>2024.01.05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2.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2023 成流 001号) | 1,000.00 | 2023.02.01-<br>2024.01.31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3.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r>(2023 成流 002号) | 1,000.00 | 2023.03.22-<br>2024.03.21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4.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借款合同》<br>(H340101230626522)    | 1,000.00 | 2023.06.26-<br>2025.06.25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5.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借款合同》<br>(H340101230921620)    | 2,000.00 | 2023.09.25-<br>2025.09.24 |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 |
| 6.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借款合同》<br>(H340101231113440)    | 1,000.00 | 2023.12.04-<br>2024.12.03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截至查询日 (2024年3月8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40,040.34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 2,710,892.66 元。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63,782.35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3,692,500.00 元及应付费用款 271,282.3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董事会人数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信息（无）变更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不存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兴隆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玉林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新会展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府青路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玉林派出所、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猛追湾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庆阳分局东坡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晋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 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丁锋、胡刚为公司董事，其中丁锋为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变动原因系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的占比要求及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优化调整，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



补贴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主体  | 补贴项目             | 金额         |
|----|-----|------------------|------------|
| 1. | 发行人 | 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       | 629,346.00 |
| 2. | 发行人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365,000.00 |
| 3. | 发行人 | 2022 年成都市光电产业补助款 | 276,500.00 |
| 4. | 发行人 | 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 200,000.00 |
| 5. | 发行人 | 四川省主导制定行业标准补助    | 150,000.00 |
| 6. | 发行人 | “创客中国”奖励资金       | 1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成都高新区国金融局代章) 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成电光信未受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查询成都高新区市监局 (<http://www.cdht.gov.cn/cdht/shouye/sy.shtml>)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成都高新区国金融局代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出具的证明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查验,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200 万以上) 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增选的两名董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
|----|------|-----|





|     |                               |   |
|-----|-------------------------------|---|
| 1.  |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邱昆、解军、付美、邱红、饶茜、付丽、郑素芳、刘兴利、黄本川、傅伟、付彬、金钰、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健建              |
| 2.  |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胡钢   |
| 3.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邓波、陈磊、胡钢、丁锋                                    |
| 4.  |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健建、丁锋                         |
| 5.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邱昆、解军、付美  |
| 6.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健建、丁锋                         |
| 7.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健建、邱红、饶茜、付丽、郑素芳、傅伟、刘兴利、黄本川、丁锋 |
| 8.  |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承诺         |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健建、丁锋                         |
| 9.  | 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 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健建、丁锋                             |
| 10. |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 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健建、丁锋                             |
| 11. |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健建、丁锋                         |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合计持股 46.53%。三人 2014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当前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以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期限、持股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历史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等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一）结合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以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更新回复如下：

#### 1.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邱昆、解军、付美三人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在提案事项及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其三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股东，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三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从未出现重





大分歧难以解决等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就“（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期限、持股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历史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等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更新回复如下：

### 1.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 （1）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清晰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合计持股 46.53%。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邱昆、解军和付美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信息无变更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的股权清晰。

#### （2）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三人合计持股 46.53%，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具有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自报告期初至今，邱昆、解



军、付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邱昆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解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付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昆、解军和付美的控制权稳定。

## 2.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4年3月8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类纠纷或公司治理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小。

## 二、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5）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93%、98.07%、97.08%和95.36%，客户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各期中航工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22%、79.83%、78.25%及72.95%，其中对A1单位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7.27%、65.42%、57.86%及18.46%，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长期跟进中航工业A1单位需求，配套研发了其急需的特种显示类产品，产品定型后持续向其销售所致。（3）发行人可能在获取新订单的过程中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4）军用产品的销售通常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只有通过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方可销售相关军用产品。（5）



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延续性采购、竞价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

请发行人：（1）披露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选择合作对象的主要方式，从接受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研发需求到进入式批量列装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准入门槛的管理制度。（2）披露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列表说明获取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含其子公司）订单的主要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直接竞争对手以及报告期内为获取其订单支付的销售费用，并结合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发展或者变化，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3）说明报告期内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以及主要影响因素，并结合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对其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其收入的稳定性及依据，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4）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对中航工业客户和其他客户在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5）说明除发行人外，特种 LED 显示产品、FC 总线系统等同类产品的其他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属于核心供应商，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6）说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等是否具备生产与发行人相同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的技术或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如存在，充分揭示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GRANDWAY



就“（二）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的更新回复如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台账、招标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延续性采购等。

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百度 (<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或因违规获取业务导致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 三、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①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昆为胡钢等 9 人代持公司 160 万股股份，2014 年 1 月邱昆将为胡钢等人代持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②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美的妹妹付丽 2021 年 7 月为刘兴利等 9 人代持公司 48 万股股份，期间付丽曾使用发行人员工退回的备用金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请发行人：①说明付丽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同刘兴利等人资金往来与交易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与代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②结合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资金来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受让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



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回复：

对“3.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更新回复如下：

经检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形成的代持各方不存在股权相关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各方确认对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对赌协议是否真实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①2014年7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与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投资协议；2016年9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轮的优先转让权”、“反稀释约定”、“优先购买权”等约定。②2017年10月隼睿投资分别向王梁、鲍永明转让发行人100万股、500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和付美与前述两位投资人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对赌事项涉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业绩承诺、2021



GRANDWAY

年底前完成 IPO 申报等，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对赌期间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2023 年 5 月 27 日，相关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确认特殊条款协议的全部内容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请发行人说明：①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目前持股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是否均终止，如存在未终止事项的，说明后续执行情况。②业绩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对“2.业绩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更新回复如下：

(3) 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实际控制人、鲍永明、王梁对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冯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一：关联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反担保人        | 反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签订日期       | 截至2023.12.31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解军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550 万元  | 2 年（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2020.03.11 | 是                  |
| 2.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不超过 550 万元  |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 2020.02.24 | 是                  |
| 3.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1100 万元 |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2021.02.02 | 是                  |
| 4.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550 万元  |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2021.05.21 | 是                  |
| 5.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不超过 550 万元  |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 2021.05.17 | 是                  |
| 6.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不超过 500 万元  |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 2021.05.17 | 是                  |
| 7.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不超过 500 万元  |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 2021.09.13 | 是                  |
| 8.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不超过 500 万元  |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 2021.10.09 | 是                  |



GRANDWAY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反担保人        | 反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签订日期       | 截至2023.12.31是否履行完毕 |
|-----|-------------|------|--------------------|---------|-------------|----------|-------------|--|------------|--------------------|
| 9.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3000 万元 |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2021.10.12 | 是                  |
| 10.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2200 万元 |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2021.08.19 | 是                  |
| 11.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不超过 500 万元  |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 2022.06.02 | 是                  |
| 12.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1100 万元 |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2022.03.16 | 是                  |
| 13.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5500 万元 |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2022.06.29 | 否                  |
| 14. | —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不超过 1000 万元 |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 2022.06.02 | 是                  |
| 15.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 —           | —        | 不超过 3000 万元 |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 2022.11.30 | 否                  |
| 16.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3000 万元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 2023.01.19 | 否                  |



GRANDWAY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反担保人 | 反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签订日期       | 截至2023.12.31是否履行完毕 |
|-----|-------------|------|----------------|---------|------|-------|-------------|----------------------------------|------------|--------------------|
| 17.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 发行人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不超过 1100 万元 | 3 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023.11.29 | 否                  |



GRANDWAY